

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意外傷害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嘉大鄉民第 1130002378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設籍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滿 3 個月以上之鄉民。
- 第三條 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或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者。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警察單位報案單、死亡證明、收據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者，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整，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由法定繼承人委任一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之。
- 第六條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醫療補助以次為基準，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虛設戶籍、意外事故發生地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或有下列因素致死亡或成殘，本所不予補助：
1.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
 2. 當事人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3.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
 4.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6. 失蹤人口。
 7. 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或傷殘。
 8. 酒後駕(騎)車。
 9. 無照駕駛。
 10.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第八條 有關意外致傷害或死亡之爭議事件，本所得委請保險專業人員協助審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與原本鄉鄉民團體意外險為同性質政策，本辦法執行後，原辦法即予停止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報請鄉長核准後，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溯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